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签发的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保理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拟与冠福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真实的商品贸易。2017 年 12 月 27 日，弈辛实业与富汇保理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开展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冠福股份签订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富汇保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弈辛实业付款，弈辛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富汇保理公司。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富汇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

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关于收到（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3）、《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2018-235）。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浦东新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 13: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00元和利息28,275.00元（自2018年7月31日起，以6,00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各项暂计6,028,275.00元	1、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汇票金额6,000,000.00元； 2、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汇票金额6,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53,99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两项合计58,997.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弈辛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2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 1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三法庭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38,000,000.00元和利息179,075.00元（自2018年7月31日，以38,00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汇票金额38,000,000.00元； 2、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汇票金额38,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232,795.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两项合计237,795.00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弈辛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

					以上各项暂计 38,199,075.00 元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3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 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00元和利息52,925.00元（自2018年6月27日起，以6,00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 6,052,925.00 元	1、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 2、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54,17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59,170.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弈辛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4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2018年11月19日 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6,000,000.00元和利息28,275.00元（自2018年7月31日起，以6,000,00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2018年9月7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各项暂计 6,028,275.00 元	1、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 2、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53,997.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58,997.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弈辛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5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00	上海市浦 东新区杨 源路 218 号西漕第 十九调解 室	1、请求判令弈辛实业和冠福股份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6,000,000.00 元和利息 52,925.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以 6,000,0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暂算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要求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各项暂计 6,052,925.00 元	1、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 2、被告弈辛实业、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富汇保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汇票金额 6,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54,17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两项合计 59,170.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弈辛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	-------------------------------	---------------	-----------------------------	---	---	--